

正面

格式一

_____年度苗栗縣獎勵輔導造林申請書

編號：

- ☐ 申請免費供應種苗。
 ☐ 符合輪作休耕山坡地（應提供證明文件）
- ☐ 申請造林獎勵金及免費供應種苗。
- ☐ 申請造林獎勵金，自備種苗。

一、申請造林地點

地段 (事業區)	小段 (林班)	地號	面積 (公頃)	土地所有權人 (或承租人)	GPS 座標 (主管機關現勘後填寫) ■TWD97 □TWD67
					X : Y :
					X : Y :

二、申請造林種苗數量(註：自備種苗者免填)

面積 (公頃)	樹種	新植或補植	種苗數 (株)

本人依據獎勵輔導造林辦法規定樹種，申請免費配撥上開造林用種苗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願依照政府追償時之市價賠償：

- 1、已接受主管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無償配撥種苗而無充分理由再受配。
- 2、將配撥種苗轉售圖利或無正當理由不造林。

三、自備樹種種苗數量

面積 (公頃)	樹種	新植或補植	種苗數 (株)

1. 本人願意依據獎勵輔導造林辦法規定樹種，申請自備上開造林用種苗。
2. 本人自備種苗造林，同意不要求請領種苗補助費。

四、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☐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
- ☐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團體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- ☐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，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。如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，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之印鑑證明，其印鑑樣式應與同意書內容相同。如承租國有或公有土地者，應檢附出租機關同意造林之文件。
- ☐申請人為共有土地所有人之一，應提出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書或分管協議書，並附共有人全體之印鑑證明，其印鑑樣式應與同意書或協議書內容相同。
- ☐申請人為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，免附土地登記簿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承租契約書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- ☐符合符合輪作休耕山坡地之證明文件

此致

受理機關：

_____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
_____林區管理處
_____大學實驗林管理處

核對土地文件有關證件

受理機關核章

申請人 姓名：

簽章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國民身分證字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格式二

切 結 書

本人參與獎勵輔導造林且依獎勵輔導造林辦法規定申請造林（地點： 鄉
鎮市 段 小段 號，面積： 公頃），並領取造林獎勵金，
同意接受林業主管機關之指導，善加管理經營造林木竹，使之長大成林至 20 年（
期限由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），不任其荒廢或擅自拔除毀損，
如有違背，願返還所有已領取之造林獎勵金。

本人已詳閱獎勵輔導造林辦法，願依據規定內容辦理。

此致

執行機關

具切結人 姓名： 蓋章

住址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土 地 使 用 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 私有土地座落苗栗縣 鄉

段 小段第 地號等 筆，面積

平方公尺，願提供予 申辦獎勵輔導造林使用，期
限為 20 年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乙份為憑並附上印鑑證
明。

此 致

苗栗縣政府

立同意書人： 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苗栗縣

鄉鎮市

年度造林獎勵金提領清冊

編號	姓名	身份證 字號	住址	造林 年度	造林地點	造林面積 (公頃)	樹種	苗木 存活率%	造林 獎勵金	電話	受領人 帳號	受領人 蓋章	檢測人 蓋章
					地段小段地號								
	合計												

受理機關： 承辦人

課(科)長

主辦會計

單位主管

主管機關： 承辦人

課(科)長

主辦會計

單位主管